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游淑琴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  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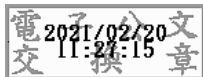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- 二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各機關(構)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花府 110/02/20



1100035065